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05號

原告 林嘉慧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萬1,75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6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696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8萬7,721元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扣押之標的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，共計49萬1,753元（計算式：97,082元+394,671元=491,753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

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萬1,753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一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37 萬 7,051 元)	1	利息	237 萬 7,051 元	93 年 8 月 27 日	114 年 8 月 5 日	(20+3 44/36 5)	8.89%	442 萬 5,55 8.38 元
	2	違 約 金	237 萬 7,051 元	93 年 8 月 27 日	114 年 8 月 5 日	(20+3 44/36 5)	1.77 8%	88 萬 5,11 1.68 元
	小計							531 萬 670.0 6元
合計								768 萬 7,721 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種類	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友邦人壽好意人生傷害還	9萬7,082元

(續上頁)

01

	本終生保險：Z000000000	
2.	國泰人壽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：0000000000	39萬4,671元
合計		49萬1,753元